

## 家庭照顧者培訓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 豁免適用範圍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 NFOCUS服務代碼

家庭照顧者培訓 5827

### 服務定義

家庭照顧者培訓服務是以個人為中心的，旨在為目前居住在家庭中且為參與者提供支持的無薪照顧者提供個性化的培訓和教育。

###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家庭照顧者培訓服務旨在幫助無償照顧者理解和解決參與者的需求，通過培養他們自己的技能和知識，更加熟練地幫助參與者實現他們的生活目標。
- C. 家庭照顧者培訓服務可能涉及以下方面：
  - 1. 了解所支持參與者的殘障情況；
  - 2. 在提供支持服務方面達到更高的能力和信心；
  - 3. 制定或強化關鍵的育兒策略；以及
  - 4. 其他方面，以便無薪照顧者能夠最有效地支持參與者在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計劃中所描述的期望目標和成果。
- D. 家庭照顧者培訓服務必須：為實現參與者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計劃中確定的預期成果所必需，且必須與無薪照顧者在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計劃中所指定的支持參與者的角色直接相關。為參與者提供無薪支持的照顧者的所有培訓都必須納入參與者的服務計劃。
- E. 家庭照顧者培訓有以下限制：
  - 1. 該服務不得用於培訓或教育有薪照顧者。
  - 2. 此服務不得與其他通過醫療補助州計劃提供的可比服務重疊、取代或重複，包括早期與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服務或居家與社區基礎服務豁免服務。

###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家庭照顧者培訓可由供應商提供。
  - 1.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家庭照顧者培訓不能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參加者的親屬可以提供家庭照顧者訓練服務，但不得是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並且需符合其他要求。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員工。

## 收費標準

- A. 家庭照顧者培訓包括支付與服務計劃中確定的參與者需求相關領域的正式指導的註冊費和培訓費。不支付因參加培訓活動或會議而產生的差旅、交通、餐食以及住宿費用。
- B. 預先授權的服務量基於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計劃中記錄的參與者需求，並在參與者獲批的年度預算範圍內。
- C. 在每個年度預算年度內，無薪照護者的教育 / 培訓項目、研討會以及會議註冊費用限額為500美元。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